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6 月 9 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因情况紧急，召集人进行了说明，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爱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充分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监管政策的要求，公司拟将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人民币 66,000.00 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64,200.00 万元（含本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因公司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司编制了《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因公司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司编制了《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因公司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司编制了《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

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因公司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摊薄回报的影响、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相应同步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1 日